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
114 年度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委員會成員人數計 7 人，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。本次會議出席 4 人，列席人員 3 人，詳如簽到表。

二、本次會議提案 2 案，說明如下：

第 1 案		相 關 資 料	附件 1 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
案 由	有關本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情形，提請檢視。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依據前開規定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</p> <p>三、檢附市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函送之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檢視本會 114 年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情形，請討論。</p>		
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決議	<p>一、對於各應辦事項應有清楚之權責劃分，並於辦理機關加註主責、協辦或執行單位，並說明實際執行之情形或資料存放處等，俾配合後續之抽查作業。</p> <p>二、餘照案通過。</p>		
第 2 案	相 關 資 料	附件 2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、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	

案由	有關本會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提請檢視。
說明	<p>一、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依據前開規定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</p> <p>三、為依前開規定於 115 年報送前一年度執行情形，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送之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填報內容，提請討論。</p>
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